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0/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4-15)31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2 —— FCR(2014-15)32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3 —— FCR(2014-15)33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項目4 —— FCR(2014-15)34A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委員為就FCR(2014-15)31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處理委員為就項目FCR(2014-15)31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113項議案，他會把餘下的擬議議案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所有就FCR(2014-15)31A提交的擬議議案獲得處理後，他會把項目FCR(2014-15)31A付諸表決。

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議案

2. 主席把劉慧卿議員提交的第SE333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劉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此項待決議題被否決。

范國威議員提出的議案

3. 主席把范國威議員提交的第SE030-SE034、SE036-SE040、SE042-SE045、SE050-SE057、SE060-SE069、SE071、SE073-SE077、SE079、SE082-SE083、SE085、SE088、SE093、SE096-SE097、SE104-SE105、SE112-SE113、SE115-SE116、SE119-SE120、SE125-SE130、SE133-SE144、SE146、SE150-SE152、SE163-SE170、SE215及SE217-SE221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

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范議員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議案

4. 主席把何秀蘭議員提交的第SE316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何議員讀出其擬議議案的內容。此項待決議題被否決。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5. 在下午3時50分，張超雄議員提交26項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主席認為該等議案均與FCR(2014-15)31A直接相關，並同意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在下午4時50分，張超雄議員再提交27項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主席認為當中22項議案與FCR(2014-15)31A直接相關，並同意交由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6. 主席把張超雄議員提交的第SE334至336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每項擬議議案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表決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經主席同意，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張議員讀出其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7. 主席宣布休會，委員會將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處理委員為就項目FCR(2014-15)31A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擬議議案。

8. 會議於下午5時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月15日